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

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飞乐音响向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因本次交易涉及置出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了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对有关事项的说明，飞乐音响及相关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飞乐音响在其为本次重组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是飞乐音响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飞乐音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飞乐音响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自飞乐音响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2014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承诺 | | | | | | |
| 1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014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仪电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014年7月28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2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仪电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仪电电子集团将与飞乐音响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飞乐音响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2014年7月28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3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 | 飞乐音响向其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发行的76,412,609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日至该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采用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次发行股 | 2014年7月28日 | 2017年12月30日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飞乐音响 138,872,904 股股份。 | | | |
| 2015 年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承诺 | | | | | | |
| 4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 仪电电子集团承诺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 2015 年 7 月 11 日 | 2016 年 7 月 10 日 | 已履行完毕 |
| 2020 年重大资产出售承诺 | | | | | | |
| 5 |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p>1、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向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下同）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飞乐音响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飞乐音响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飞乐音响或飞乐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飞乐音响及相关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若飞乐音响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飞乐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p>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 | |
| 6 | 仪电集团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1、仪电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2、仪电集团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0年2月19日 |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7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1、仪电电子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电子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仪电电子集团将暂停转让仪电电子集团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仪电电子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仪电电子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020年2月19日 |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8 | 飞乐 | 关于 | 1、飞乐音响合法拥有北京申安100%股权（以 | 2020年 | 至本次 | 正在履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音响 | 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 <p>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飞乐音响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银团”）于2019年5月7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飞乐音响将标的资产质押给银团贷款人。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北京申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飞乐音响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飞乐音响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飞乐音响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3月30日 | 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 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9 |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p>1、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36个月内，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p> | 2020年3月30日 |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p> <p>飞乐音响确认，如果由于飞乐音响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飞乐音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
| 10 | 仪电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p>1、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p> <p>仪电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集团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仪电集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2020年2月19日 |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11 | 仪电电子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p>1、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p> <p>仪电电子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电子集团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仪电电子集团</p> | 2020年2月19日 | 至飞乐音响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重组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12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 1、仪电电子集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之日止，仪电电子集团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仪电电子集团目前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 2020年2月19日 |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13 | 仪电集团 |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仪电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仪电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6、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2020年2月19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14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 | 2020年2月19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仪电电子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仪电电子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仪电电子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6、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 | | |
| 15 | 仪电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p> <p>2、仪电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5、如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 2020年2月19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仪电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 | |
| 16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仪电电子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仪电电子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2020年2月19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17 | 仪电集团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集团将继续维护飞乐音响的独立性，保证飞乐音响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保证飞乐音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飞乐音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飞乐音响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飞乐音响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 | 2020年3月30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p> <p>1.2.保证飞乐音响的资产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飞乐音响资产管理以及占用飞乐音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1.3.保证飞乐音响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于仪电集团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1.4.保证飞乐音响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1.5.保证飞乐音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飞乐音响的经营管理机构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仪电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飞乐音响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 | |
| 18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p>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将继续维护飞乐音响的独立性，保证飞乐音响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1.保证飞乐音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飞乐音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飞乐音响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飞乐音响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p> <p>1.2.保证飞乐音响的资产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p> | 2020年3月30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飞乐音响资产管理以及占用飞乐音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1.3.保证飞乐音响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于仪电电子集团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1.4.保证飞乐音响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1.5.保证飞乐音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飞乐音响的经营管理机构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仪电电子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飞乐音响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 | |
|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承诺 | | | | | | |
| 19 |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p>1、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下同）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 2019年12月13日 |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3、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飞乐音响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飞乐音响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飞乐音响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飞乐音响及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若飞乐音响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 | |
| 20 | 仪电集团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p>1、仪电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仪电集团将暂停转让仪电集团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仪电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仪电集团承诺</p> | 2019年 12月 13日 | 至本次 交易完 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 21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p>1、仪电电子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电子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仪电电子集团将暂停转让仪电电子集团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仪电电子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仪电电子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2019年12月13日 |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22 | 仪电集团 |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仪电集团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同时，仪电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2019年12月13日 |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23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 | 仪电电子集团因本次交易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飞乐音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飞乐音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仪电电子集团所持有飞乐音响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至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过户至仪电电子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24 | 仪电集团 | 关于持有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 鉴于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仪电集团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8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就标的资产一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仪电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一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一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自仪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一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仪电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一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仪电集团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至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过户至仪电电子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25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持有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 鉴于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汽车电子”）100% 股权及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智能电子”）57.65% 股权（以下合并简称“标的资产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电子集团就标的资产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仪电电子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二的完整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权利，标的资产二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仪电汽车电子和仪电智能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二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仪电电子集团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电子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26 |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p>1、飞乐音响及飞乐音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飞乐音响及飞乐音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飞乐音响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飞乐音响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27 | 仪电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p>1、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集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仪电集团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28 | 仪电电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p>1、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电子集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仪电电子集团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29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承诺 | 自飞乐音响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仪电电子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30 | 仪电集团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p>仪电集团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仪电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集团上述披露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未履行本承诺，仪电集团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31 | 仪电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p>1、本次交易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p> <p>2、仪电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仪电集团将就該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p> |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诺，并在飞乐音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p> <p>4、仪电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 | | |
| 32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p>1、本次交易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p> <p>2、仪电电子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仪电电子集团将就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在飞乐音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p> <p>4、仪电电子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 2019年12月27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33 | 仪电集团 |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仪电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解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金占</p> | 2019年12月27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用事项。</p> <p>5、仪电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若存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则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集团将予以清理。</p> <p>7、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8、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 | | |
| 34 | 仪电电子集团 |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仪电电子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仪电电子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解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事项。</p> <p>5、仪电电子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p> | 2019年12月27日 | 长期承诺 |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6、若存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则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电子集团将予以清理。</p> <p>7、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8、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 | |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1712号）、2018年4月2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3571号）、2019年4月18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3112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7）第1711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2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52 号），以及飞乐音响《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飞乐音响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飞乐音响、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飞乐音响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飞乐音响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飞乐音响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飞乐音响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如下：

1、飞乐音响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因飞乐音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决定对飞乐音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飞乐音响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19]64号），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飞乐音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飞乐音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伍爱群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编号：上证公监函[2018]0074号），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伍爱群因未能履行董事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疏于防范、怠于纠正飞乐音响的不合规信息披露行为，决定予以监管关注。

（4）飞乐音响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编号：〔2018〕79号），因飞乐音响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预告不及时，决定对飞乐音响予以公开谴责。

（5）飞乐音响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2120180096号），因亚尔光源新增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决定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

（6）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2120180103号），因亚尔光源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决定责令亚尔光源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八万元罚款。

（7）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32号），因亚尔光源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处以人民币五千元罚款。

（8）飞乐音响控股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8月7日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人社监察罚决字[2018]第018281号），因河南亚明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9）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偃师市水利局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偃水保罚催字[2018]第 002 号），因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根据法规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决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罚款）。

2、仪电电子集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3、仪电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本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Chen in black ink.

耿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杰